

兩岸與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15年12月2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,理事會核備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委員會名稱為兩岸與國際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英文全名 Cross Strait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,英文名稱縮寫為 C. I. A. C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發起籌組之委員會,本簡則依據本協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,委員會之運作及相關規定依委員會議決議訂之,惟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不得損害本協會之利益或違背本協會之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1. 新興市場開發評估;召集有意願會員合資,評估該地區太陽光電市場可行性與相關太陽光電設置法規,成果僅由參與會員共享,以協助會員拓展國際市場。
2. 針對兩岸及國際貿易特定議題,及時蒐集、彙整會員意見與具體建議方案。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形成與國際協商參考,以尋求方案,消除不公平貿易障礙。必要時得協助會員進行國際商業訴訟。
3. 積極協助會員與國外客戶交流,並透過參與協會對外廣宣規劃以提高國際客戶和會員接軌之效率,增加國際商機。參與兩岸及國際有關太陽光電產業與協會活動(參與國際會議,大陸/國際友人來訪接待...等)。

第二章 委員會會員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入會資格為:凡支持本委員會並自願遵守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的協會會員,均得申請加入本委員會為委員。申請時應填入會申請書。

第五條 委員享有之權利與應盡義務:

- 一、 參與投票決定本委員會之相關議題。
- 二、 參與委員會相關會議與活動並遵守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會決議。
- 三、 擔任本委員會指派分配之任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悉依委員會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權如下：
- 一、通過或修改組織簡則。
 - 二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。
 - 三、議決本委員會解散之提議，須以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得解散之。
 - 四、其他重要議案之討論及決定。
 - 五、執行委員會議之議決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委員推舉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主任委員任期為二年、副主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協調整合專案議題進行，分配參與委員工作任務
 - 二、提報工作內容執行情況與成果。
 - 三、擬定工作執行計畫之預算、決算。
 - 四、委員會進度追蹤、推動與協調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工作需要，得設工作小組推動事務，工作小組設小組召集人，小組召集人由委員推舉擔任。

第四章 會議及活動
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定期工作會議：
1. 每三至六個月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視需求，得召開臨時討論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 2. 開會前七日由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委員出席，臨時會議召開時，不在此限。
 3. 委員會會議最低出席人數應為總委員人數半數(含)以上，其決議以出席人數半數(含)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三條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時，得以委託公司其他人員代理出席。
- 第十四條 委員若連續三次未出席並且未委託代理人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委員資格，解除委員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並於半年內不得再加入本委員會。

第五章 附 則

- 第十五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協會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組織簡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報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實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 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報經理事會核備後實行。